

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

类别：A 类

签发人：李 鹏

君文旅函〔2020〕7 号

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4 号建议的复函

和卓雅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数字化影院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4 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宜君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建设的关注与支持。您在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交的《关于推进数字化影院建设的建议》对促进我县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专题讨论研究。一是策划和包装宜君县文化体育中心项目，其中数字化影院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建设内容，现已报入 2020 年重大项目储备库。二是积极与省市部门对接，争取各方支持。由于机构改革，电影相关审批事项已划入宣传部门，我局将在宣传部门的坚强领导下，完成数字化影院建设工作，以补足我县公共文化设施短板，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。

感谢各位委员对宜君的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(联系单位：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电话：5281432)

(抄送：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)